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村〔2022〕1049号

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村 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鄂财农村发〔2022〕11 号），为进一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现提前下达你区 2023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万元。其中：财政部试点奖补资金 万元，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万元。

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其中：财政部试点奖补资金列“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支出科目，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列“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科目。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请按照《湖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鄂财农村发〔2021〕8号）要求，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请及时对下分解绩效目标，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对财政部试点财政奖补资金，新洲区要落实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加大试点方案按计划落实落地力度，推进各项改革试验任务开展，加快拨付进度，及时向监控平台上传文件分配和资金支付数据，确保资金使用落地见效。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2.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合计	财政部试点	农村公益事业 财政奖补	备注
1	合计	6588	4500	2088	
2	江夏区	306		306	
3	蔡甸区	296		296	
4	新洲区	5121	4500	621	
5	黄陂区	673		673	
6	青山（化工）区	192		192	

附件 2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武汉市	1	2	3	4	5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共管理部门		省委组织部		青山区	江夏区	蔡甸区	新洲区	黄陂区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88			6588	192	306	296	5121	673
	其中：中央资金		6588			6588	192	306	296	5121	673
	省级资金										
年度目标		1. 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2. 开展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探索创新 政府引导、市场主体参与、可持续的农业农村生态资源价值实现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支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数量	个	≥4000	≥156	≥14	≥23	≥22	≥47	≥50
			开展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数量	个	1	1				1	
		质量指标	美丽乡村示范片年度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田园综合体建设和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年度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截至2023年底，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完成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年度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任务完成率	%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年增长率	%	≥10%	≥10%	≥10%	≥10%	≥1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村村民参与度	%	≥80%	≥80%	≥80%	≥80%	≥80%	≥80%	≥80%
		生态效益指标	美丽乡村示范片、田园综合体建设、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率	%	≥90%	≥90%				≥90%	
			通过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探索的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项	≥2	≥2				≥2	
			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建立率	%	≥80%	≥80%	≥80%	≥80%	≥80%	≥80%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	≥90%	≥90%	≥90%	≥90%	≥90%	≥90%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	≥90%	≥90%	≥90%	≥90%	≥90%	≥90%	≥90%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共印 15 份